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鄂01强清19号

申请人：武汉新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韩梅，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4年6月3日，武汉新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2023年7月21日清算组发布强制清算债权申报公告，债权申报期限届满，无债权人申报债权。经清算组调查，未发现武汉新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何财产信息。清算组未能获取武汉新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账册等相关资料，因无法清算，清算组提请本院终结武汉新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公司强制清算应当是在全面掌握公司财务、财产状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既有法律关系进行彻底、概括的清理，使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，同时使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剩余财产。本案中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，未发现武汉新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、账册及必要文件，强制清算没有物质基础和客观依据，清算组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清算工作，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武汉新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子岑
审 判 员 任 文
审 判 员 梅小丽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
书 记 员 祝玥瑄